

紡織商登記方案：新收費結構

常見問題

I. 一般問答

問 1：新收費結構何時開始實施？

答 1：紡織商登記方案新收費結構會於2007年6月25日起實施，詳情已載於2007年5月16日發出的紡織商登記通告第4/2007號，並可在工業貿易署網站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ttrc/2007/ttrc042007.html。

問 2：本公司可如何在新收費結構下得益？

答 2：大部分的登記紡織商在新收費結構下可支付較少費用，因為登記年費會大幅下調75%，由2,825元減至718元。

紡織商遞交每份電子通知書的費用會繼續維持為0.5元（貿易通徵收的信息處理費用，政府不會就電子通知書徵收任何費用）。因此，無論用量如何，使用電子通知書的紡織商會支付較少費用。

除了在新收費結構下提供的經濟誘因外，紡織商亦可享受使用電子服務而帶來的其他好處，例如提高處理貿易文件的效率。

II. 新登記

問 3：何時是接受在現行收費結構下的新登記申請的最後日期？

答 3：在2007年6月25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即2007年6月22日或之前）由本署所接獲的申請，如果已填寫妥當及已附上充分的證明文件，將會按現行收費結構（2,825元）處理。為本身利益著想，商號應確保其申請能盡早並最好於2007年6月20日前到達本署，以便本署有足夠時間處理申請。所有在現行收費結構下的新登記會在下一次續辦登記時轉至新收費結構。

問 4： 紡織商如欲在新收費結構下登記紡織商登記，應於何時遞交申請？

答 4： 本署由 2007 年 6 月 25 日或之後接獲的申請，會按新收費結構登記。

問 5： 我需要在申請書上列明我所登記的收費結構嗎？

答 5： 不需要在申請書上列明所登記的收費結構。本署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開始接獲的申請將在新收費結構下登記，直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前接獲的申請將在現行收費結構下登記。

問 6： 可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前遞交在新收費結構下的新登記申請嗎？

答 6： 新收費結構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才生效，因此商號應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開始才遞交申請。

問 7： 如何辦理紡織商登記？處理申請時間一般需時多久？

答 7： 商號應前來工業貿易署大樓 1 樓 106 室綜合登記處索取綜合登記申請書 (TID91)，填妥後連同付款單機印收訖的綠色副本（證明已在香港匯豐銀行任何分行繳付登記費），以及申請書內所指定的證明文件，以人手或以掛號郵遞交回綜合登記處。

在一般情況之下，紡織商登記的申請會於收到申請書後三個完整工作天辦理妥當。申請書簽署人可能會被約見和被要求出示文件正本以作鑑定之用。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會收到以掛號方式寄出的紡織商登記證書。

問 8： 本公司遞交申請時，需同時遞交哪些證明文件？

答 8： 申請書應連同下列證明文件遞交：

- a) 申請公司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影印本一份；
- b) 申請書簽署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影印本一份；
- c) 機印收訖證明已繳付登記費用的付款單綠色副本；
- d) 倘申請公司為有限公司，
 - (i) 公司註冊證書影印本；
 - (ii) 由公司註冊處或執業會計師或律師署名認證的表格

X/X(i)/X(ii)/D1/D2 (董事名單) 的認證副本；

- e) 倘申請人擬憑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處理轉運貨物，
 - (i) 每份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影印本；
 - (ii) 如申請人亦為承運商，申請表所述本地船務公司／航空公司發出的委任書影印本，或申請人與本地船務公司／航空公司簽訂的代理合約影印本；以及
- f) 倘申請公司為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則需附上於申請表所申報的「通常辦公地點」的地址證明副本。

III. 續辦登記

問 9： 怎知我的公司將會在新的或是現行收費結構下續期？

答9： 倘若貴公司現有登記的有效期於2007年6月23日或之前屆滿，並在登記有效期屆滿前提出續辦申請，貴公司的登記將在現行收費結構下續期。倘若現有登記的有效期於2007年6月24日或之後屆滿，或紡織商登記於2007年6月24日之前屆滿但在2007年6月25日或之後才續辦登記，貴公司的登記將在新收費結構下續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07年5月16日發出的紡織商登記通告第4/2007號的附錄B。

問 10：現時已登記的紡織商何時開始可以在新收費結構下登記？

答10： 本署將按照現時的做法，於紡織商登記有效期屆滿前約一至兩個月，會發信通知其登記即將到期，並告知他們續辦登記的手續。紡織商隨即便可向本署遞交續期申請。如果紡織商於現有登記有效期屆滿前遞交續辦登記申請，新的有效期一般會在現有登記的有效期屆滿後的一天開始計算。

不論續辦登記的申請於何時遞交，只要紡織商的續辦登記的有效期是在2007年6月25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就會在新收費結構下續辦登記。

如紡織商的登記在2007年6月24日前屆滿，會在2008年續辦登記時轉至新收費結構。

問 11： 我的登記將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不久前屆滿，但希望能盡早受惠於新收費結構，可以怎樣？

答11： 基於特殊情況及一次性措施，本署會容許此等商號把續辦登記的有效

期延後開始及在新收費結構下登記。如有意利用此特別安排的商號，需要向工業貿易署提出特別要求。商號在提出此特別要求時，除需要遞交已填妥的續辦紡織商登記申請書，經機印收訖的付款單綠色副本（證明已繳付新收費結構下為718元的登記年費）和其他所需文件之外，亦須填妥及交回已屆滿的紡織商登記在新收費結構下續辦登記的申請書（該申請書可於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ttrs/index.html下載或向綜合登記處索取）。由於處理這類要求需時較長，因此，有關商號應盡早提出要求。一般而言，如果上述要求是在2007年6月15日或之前提出，續辦登記的有效期會於2007年6月25日開始；如果上述要求是在2007年6月15日之後提出，續辦登記的有效期或會在2007年6月25日或之後才開始，本署會另行通知商號開始生效日期。

紡織商如希望如上文所述延後續辦其登記，需要在其紡織商登記並未生效的過渡期間，使用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即表格七，每證40元）和出口許可證（即表格四，每證56元），以供進口和出口紡織品。

問 12： *若我選擇如問 11 所述延後續辦登記，並在新收費結構下登記，可否在現時的登記屆滿後及在新登記生效前繼續使用紡織品通知書付運紡織品？*

答 12： 不能。貴公司需要在紡織商登記並未生效的過渡期間，使用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即表格七，每證40元）和出口許可證（即表格四，每證56元），以供進口和出口紡織品。

問 13： *有關延後續期的特別安排只適用於紡織商登記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不久前屆滿的紡織商。這裏所指的期限為何？*

答 13： 本署會盡量滿足商號的要求。

問 14： *如我提出延後登記續期的特別要求，我怎知我的新登記於何時開始生效？*

答 14： 如果特別要求是在2007年6月15日或之前提出，續辦登記的有效期會於2007年6月25日開始；如果特別要求是在2007年6月15日之後提出，視乎本署收到的特別要求的數量，續辦登記的有效期或會在2007年6月25日或之後才開始，本署會另行通知有關商號的開始生效日期。因

此，為本身利益著想，商號應盡早提出特別要求。

問 15： *我的紡織商登記將於 2007 年 6 月 24 日或之後屆滿。我可提早於 2007 年 6 月 25 日前遞交續期申請，以在現行收費結構下續期嗎？另外，我可提出特別要求，以在現行收費結構下續期嗎？*

答 15：不可以。若新的有效期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或之後開始，會按新收費結構續期，不論續期申請是在何時遞交。本署不會接受任何在屆滿日期前開始續期登記的要求。

問 16： *我已繳付 2,825 元／718 元的登記年費，是否表示我的登記將會分別在現行／新的收費結構下續期？*

答 16：不一定。登記會在現行還是新的收費結構下續期，決定於登記的生效日期，而非已繳付登記年費的金額。若商號已繳付 2,825 元作為登記年費，但其申請應在新收費結構下辦理，本署之後會把多繳付的金額退還。同樣地，若商號只付了 718 元，但其申請應在現行收費結構下辦理，有關商號需要繳付差額後，本署才會開始受理其申請。

IV. 新紡織品通知書表格

問 17. *新紡織品通知書表格何時開始發售？未使用的舊通知書表格可否交回工貿署退款／退換？*

答 17. 新紡織品通知書表格將由 2007 年 6 月 4 日起開始發售。未使用的舊通知書表格不會獲得退款及不可退換。商號須謹慎計劃購買和使用舊通知書表格。

問 18. *就使用通知書表格，紡織商有何責任？*

答 18. 登記紡織商必須確保使用適當的紡織品通知書表格以付運紡織品。如紡織商在新收費結構下登記，於其登記有效期開始後，必須以新表格遞交通知書。所使用的通知書表格必須配合付運貨物的類別(即進口通知書(紡織品)供進口紡織品用，出口通知書(紡織品)I 及 II 供出口紡織品用，及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 供轉運紡織品用)。

問 19. *購買通知書表格的手續如何？*

答 19. 購買通知書表格的手續維持不變。紡織商如要購買進口通知書（紡織品）表格，必須先填妥申請表，然後連同其紡織商登記證書正本或核證影印本，一併交往綜合登記處，以供審批。申請得到批准後，已登記紡織商或其代表便可前往 1 字樓的收款及表格出售處購買表格。

如要在收款及表格出售處購買出口通知書 I 和 II（紡織品）及轉運貨物通知書（紡織品）表格，已登記紡織商只須出示其紡織商登記證書正本或核證影印本，以供查看。

有關詳情，請參閱 2000 年 5 月 29 日發出的紡織商登記通告第 3/2000 號和在 2007 年 1 月 24 日發出的紡織商登記通告第 1/2007 號。

問 20. 如果商號以錯誤的表格遞交通知書(即在新收費結構下登記，以現行表格遞交通知書)，應如何處理？

答 20. 如果在貨物付運前發現問題，應嘗試從有關的承運人取回該通知書，並以正確的通知書取代。如不可行，則需取消錯誤的通知書，重新遞交一份使用新(正確)表格的通知書。

如有關錯誤在貨物付運之後才發現，商號應取消錯誤的通知書，然後向本署申請補發供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或進口許可證。

使用適當的表格遞交通知書十分重要。任何不當使用紡織品通知書表格的情況，將被視為沒有憑藉及根據《進出口條例》下的有效許可證而進口或出口紡織品。在上述情況下遞交的紡織品通知書將會被視為無效，本署會要求有關紡織商申請補發付運有關紡織品所需的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即表格七或表格四)。此外，本署不排除向有關紡織商採取其他法律行動／行政制裁。

問 21. 如果已決定取消紡織商登記，未使用的通知書表格可否交回工貿署退款？

答 21. 未使用的通知書表格(包括舊表格及新表格)不會獲得退款。因此商號須謹慎計劃購買和使用舊通知書表格。

V. 以電子模式遞交紡織品通知書

問 22. 由同一船隻運載的貨物是否只可全部使用相同模式遞交通知書？

答 22. 本署並無規定由同一船隻運載的貨物需要全部使用相同模式遞交通知書。

問 23. 如果登記紡織商已向貿易通登記使用電子通知書服務，可否使用紙張通知書？

答 23. 可以。登記紡織商可以利用紙張模式或電子模式遞交通知書。若以紙張模式遞交通知書，須確保使用適當的表格。

問 24. 已遞交的電子通知書上填報的資料可否修改？

答 24. 可以。紙張通知書及電子通知書所要求申報的資料和可以修改的資料並無不同。處理修改電子通知書的要求與處理修改紙張通知書的要求相同。

VI. 提供貨物協調制度編號

問 25. 舊的紡織品通知書上沒有“香港貨物協調制度編號”欄目，是否仍需填報貨物編號？

答 25. 需要。由 2007 年 6 月 25 日起，以紙張模式（不論是舊的或新的通知書表格）和電子模式遞交的紡織品通知書時，都須在“香港貨物協調制度編號”的欄目下的提供八位數貨物編號。。

使用現行的紡織品通知書應在“貨物詳細描述”欄目下填寫貨物編號。

問 26. 在紡織品通知書上填報的貨物編號可否修改？

答 26. 紡織品通知書上填報的貨物編號只可以在沒有修改“貨物詳細描述”欄目下任何資料的情況下作出修改。

VII. 簡化填寫電子轉運貨物通知書的規定

問 27. 如果承運人／貨運代理在簡化填寫電子轉運貨物通知書的安排下在電子通知書內只提供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編號，可否在遞交通知書之後更改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編號？

答 27. 不可以。承運人／貨運代理如選擇在電子通知書內只提供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編號，則必須小心填寫有關編號，因為本署不會接受紡織商在貨物付運後，提出修改在轉運貨物通知上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編號的要求。如須修改，承運人和貨運代理應取消有關的轉運通知書，並申請補發供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或進口許可證。

問 28. 在簡化填寫電子轉運貨物通知書的安排下承運人／貨運代理是否需要向工貿署遞交有關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的硬複本？

答 28. 不需要。承運人／貨運代理並不需要向工貿署遞交有關全程提單／全程空運提單的硬複本。但應預備相關全程提單的硬複本，以方便香港海關人員在陸路邊境管制站進行核實／檢查。

工業貿易署
2007 年 5 月